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3名监事均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贤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投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28元/股调整为22.1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

**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7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2.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9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鉴于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设计并不涉及专业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可以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 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如下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

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